

常見呼吸道病毒感染者建議事項

113.9.1 實施

壹、適用對象：常見呼吸道病毒(註 1)感染者。

貳、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如您為 65 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或有慢性病、免疫力低下或免疫不全病史等具重症風險因子者，應就醫評估並遵照醫囑。
- 二、建議居家休息，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，在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時後(沒有症狀治療藥物的情形下)，可恢復正常活動。
- 三、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時後之 5 天內，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
 - (二) 用肥皂或其它清潔用品勤洗手，維持手部衛生。
 - (三) 外出時請全程正確佩戴口罩，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(註 2)。若無法佩戴口罩，請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，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場所且密閉的空間。
 - (四) 請同戶同住者視情況需要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包括落實佩戴口罩、遵守呼吸道衛生、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、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。避免與同戶同住者共食。
- 四、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、探病、就醫或檢查，請在醫療院所內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其他醫療院所感染管制措施。

備註：

1. 常見呼吸道病毒，例如：流感病毒、新冠病毒、腺病毒、呼吸道融合病毒…等；如未檢驗出任一呼吸道病毒，惟仍出現呼吸道相關症狀(如：咳嗽、流鼻水、鼻塞、喉嚨痛…等，因氣喘、過敏性鼻炎或其他非感染性疾病引起的相關症狀不在此限)，請參照本建議事項進行防治措施。如為麻疹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等其它法定傳染病呼吸道疾病防治作為，請參照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相關資訊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2. 2 歲以下嬰幼兒因呼吸道較小且無法自行取下口罩，有導致窒息的風

險，不建議佩戴口罩。如出現呼吸道症狀(例如咳嗽或打噴嚏)時，應使用衛生紙遮掩口鼻，使用完畢後將衛生紙丟進垃圾桶，並執行手部衛生，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